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合作框架協議

### 收購電子產品分銷/換購平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完成重組後將透過廣東譽通在廣州市擁有超過一萬平方米的商業地鋪從事電子產品分銷/換購平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為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雙方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

##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

##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建議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惟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廣東譽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譽通」)(「重組」)；(b)目標公司亦需依據本公司要求將廣東譽通更改名稱，並對其擁有的商業地鋪進行裝修，使之符合本公司擬定開展的合同能源管理(「CEM」)業務需要的電子產品分銷/換購平台的標準；及(c)目標公司與廣東譽通股權重組後主要管理層不會在合理時間內辭職。
2.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目標公司之資產經評估公司進行評估定價，以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進一步磋商而定。代價可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有關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 0.28 港元(如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進一步磋商而定。
3.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於合作框架協議簽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4. 雙方亦同意，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間內，除非得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合作框架協議，目標公司概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有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目標公司及主要資產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完成重組後將透過廣東譽通在廣州市擁有超過一萬平方米的商業地鋪從事電子產品分銷/換購平台，並用於電子產品展銷及統一收銀。目標公司、廣東譽通及其主要管理層具豐富的電子產品管理經營及銷售渠道。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可能收購 1000 萬用戶容量的積分換購平台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計劃透過合同能源管理(CEM)營運模式加強銷售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節能型數字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高競爭力。

本集團未來將會主力透過以合同能源管理的興建－營運－轉讓(BOT)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 3C 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社會多個領域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主要是本集團與客戶簽訂能源管理合同(一般為五年合約)由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如座□式電腦)給予客戶節能方案、融資改造等服務，通過獲享節能效益方式回收投資和獲得合理利潤。

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下，本集團預期合同能源管理在中國市場將會逐漸發展成熟及具競爭性，為了增加業務持續性及競爭力，本集團繼早前透過可能收購積分換購平台事項把業務延伸至線上電子商務市場，亦希望通過是次可能收購事項，同時也伸至至電子產品分銷/換購平台，以進一步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電子產品展銷市場。

廣東譽通於廣州市擁有超過一萬平方米的商業地鋪，同時具有豐富的電子產品管理及銷售渠道，其運營模式可在中國主要城市複製，符合本集團進一步開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以便加強銷售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故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佈載列合作框架協議的重點。倘正式協議已予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以及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將會採取之行動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為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合作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七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藉此載列就可能收購事項達到之初步共識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供股」     | 指 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 0.04 港元之認購價擬進行供股發行 3,374,958,000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 1 股股份獲配 4 股供股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之公告內所述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設定可能向目標公司股東方收購目標公司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譽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3C」     |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